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费忠新、胡文言、刘越

2023年8月18日